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49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開設「○○休閒館」，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為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七、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九、F210010 鐘錶零售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十四、JE01010 租賃業（圖書出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出租）、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選物販賣機）（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2.88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3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49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

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一、益智類。二、鋼珠類。三、娛樂類。前項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J701010.....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定義內容：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92 年 7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55100 號函釋：「主旨：函詢所示之機具是否屬電子遊戲機疑義.....說明：.....二、按貴處查獲之機臺玩法為：『操作時投 10 元硬幣，落下 16 顆鐵珠可供打擊，.....如有中獎，按禮品按鈕，機臺即會掉落點數，消費者即可憑此點數兌換店內物品』等云，該機具係為遊樂機具且具射倖性，應屬電子遊戲機。」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

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電子遊戲場（電動玩具）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停止營登記
(新臺幣：元	圍外之業務。
)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僅有 1 臺選物販賣機，且業經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1 日第 84 次會議評鑑非

屬電子遊戲機。又訴願人營業處所內有圖書出租、飲料販賣等，現場僅有 1 臺選物販賣機供人選購，並無處分函中表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情事；如僅有 1 臺選物販賣機即被認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那臺北市不知有幾萬家了。

三、卷查訴願人經營之「○○休閒館」，其核准登記之營利事業項目如事實欄所敘，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3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所擺設機具之操作方式係屬電子遊戲機，此有原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之機具照片共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四、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有 3 位客人正消費…… 3、1 樓大門(內)旁置有一臺選物禮品販賣機，有 16 個彈道，供不特定人投新臺幣 10 元，提供 16 個彈珠可打玩，若連成 3 條直線可再玩

1 次，按鍵押分係投入 10 元顯示『1』，表示連線 3 條可再玩 1 次，投 100 元時可依所慾(欲)押注之倍數打玩次數至遊戲截止。另有 A、B、C 桿標示 500、200、100，可投入等值金額直接購買禮品……」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復按前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J 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之定義內容為「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準此，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 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業務，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之營業處所僅有 1 臺選物販賣機，且業經經濟部評定非屬電子遊戲機云云。查訴願人所指之「○○自動販賣機(○○)」雖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評鑑認定非屬電子遊戲機，惟其說明書上所載遊戲流程：「投幣→選擇禮品

→按鍵→禮品掉落→結束投幣→遊戲→遊戲結束→選擇禮品→禮品掉落」，遊戲說明為：「（ 1）本機投幣後可選擇 1、 2、 3 桿知（之）其中 1 種禮品購買。（ 2）先購買後遊戲：投入 與欲購之禮品相同金額，禮品掉落後遊戲開始，遊戲方式同上述。（ 3）客人可選擇：先遊戲後購買或先購買再遊戲。（ 4）先遊戲後購買：投幣時投入如機臺顯示 1、 2、 3 桿之任一桿欲購買之禮品相同金額，機臺（會）上之珠子會掉落，遊戲開始。遊戲結束後禮品會自動掉落至機臺下方之出口。……」有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84 次會議評鑑通過電腦網路登錄資料及系爭機具說明書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於上址所設系爭機具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3 日查認之遊戲方式與上開經濟部評鑑為非電子遊戲機機具之遊戲方式顯不相同；且訴願人亦未舉證證明其營業處所之系爭機具確為「○○自動販賣機（○○）」；是訴願人執前開理由主張，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